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道昱

選任辯護人 林威伯律師  
被 告 李振澤

選任辯護人 蕭元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34號、113年度偵字第17197號、113年度偵字第17399號、113年度偵字第22800號、113年度偵字第27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道昱、李振澤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

理 由

一、被告許道昱、李振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罪嫌疑重大，被告2人本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將來面臨上開重罪之審判及執行程序，恐有逃亡之虞，且被告許道昱否認犯行，就其與共犯

01 「YEA OK」通訊軟體對話，被告許道昱亦有勾串、湮滅證據  
02 之虞，而被告李振澤雖坦承犯行，惟就其角色分工及與上游  
03 「YEA OK」關係，與被告許道昱供述有所出入，有避重就輕  
04 之情，均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2  
05 人於本件涉案期間多次參與毒品包裹之收受、分送，亦足認  
06 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審酌被告2人  
07 所涉犯行，遭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已高達1公斤(尚未包  
08 括未查扣已分送之海洛因)，純度亦甚高，對我國社會治安  
09 危害匪淺，兼衡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0 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  
11 款、同條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自民國113年9月10  
12 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授物件在案。

13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4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  
15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16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甚明。

17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2人  
18 後，被告2人均坦承本案運輸海洛因之犯行，並有相關證據  
19 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20 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  
21 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參之被告2人歷經檢、警偵  
22 查以及本院審理過程，被告應當知悉上開罪責之法定刑非  
23 輕，其藉由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24 高，且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本案有相當理由足  
25 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是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6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事由尚存，為確保後續  
27 程序之進行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另權衡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  
28 私益，本院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12月10日  
29 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另慮及被告2人均已承認犯行，實已  
30 無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之必要，應予解除禁止接見、  
31 通信及授受物件之處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05 法 官 黃文昭

06 法 官 賴政豪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彭自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